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淳衫
電話：03-8462860#575
電子信箱：chun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915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26花蓮縣第13屆青少年發明展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500915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2026年花蓮縣夢想起飛-第13屆青少年發明展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依說明辦理並請鼓勵師生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2026年花蓮縣夢想起飛-第13屆青少年發明展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參賽組別分為：

(一)發明組(擇優推薦參加「2026IEYI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」)。

1、國民中學A組(簡稱國中A組)：全校普通班10班以上，至少選送一件。

2、國民中學B組(簡稱國中B組)：全校普通班9班以下，每三年至少選送一件。

3、國民小學A組(簡稱國小A組)：全校普通班13班以上，至少選送二件。

4、國民小學B組(簡稱國小B組)：全校普通班6-12班(含6班60人以上)，至少送一件。



115/05/14



1150002035

5、國民小學C組(簡稱國小C組)：全校普通班6班以下(含6班59人以下)，自113年起，每三年至少選送一件。請各校預先規劃因應。

(二)創意構想組(擇優獎勵，未產出實作成品，無法推薦參加台灣選拔賽)僅限國民小學全校普通班6班(含)以下學校參加。本組為鼓勵學生投入創客發明行列，降低參與比賽門檻而設置。期許累積師生經驗後，二年內C組學校能持續發展，鼓勵學生參加(發明組)競賽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參賽隊員必須為花蓮縣國中小之在學學生。

四、「發明組」參賽作品類別：

(一)災害管理與安全(對自然災害、大型災害及避/救難逃生有預警作用和幫助之發明)。

(二)休閒與教育(對提升運動、休閒娛樂之便利性或增進其效果之發明)。


(三)永續發展與農業技術(對改善農業發展有幫助之發明，作品須符合該年度世界發明展主辦國家/地區之檢疫標準，作品不能是植物，須是技術或產品)。

(四)社會照護(對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社會弱勢族群生活便利之發明，如，對促進年長者生活及日常照護有幫助之發明)。

(五)便利生活(對增進日常生活便利性之發明)。

(六)前瞻技術(指具有前瞻性與跨領域特質的創新發明，包括水域與水資源相關技術、天文與太空相關技術，以及能源創新技術。)

五、「發明組」報名方式：



(一)繳交初審資料：請於115年8月31日(週一)上午8時至10月2日(週五)下午5時止，至花蓮縣青少年發明展-官網 <https://contest.hlc.edu.tw/invention/>，以各校承辦教師或指導老師的openid登入(詳細資料請詳閱實施計畫)

(二)繳交複審資料：請於115年10月12日(週一)上午8時至10月23日(週五)下午5時止，至花蓮縣青少年發明展-官網 <https://contest.hlc.edu.tw/invention/>，以各校承辦教師或指導老師的openid登入(詳細資料請詳閱實施計畫)

六、「創意構想組」報名方式

(一)繳交資料(直接進入複審)：請於115年10月12日(週一)上午8時至10月23日(週五)下午5時止，至花蓮縣青少年發明展-官網 <https://contest.hlc.edu.tw/invention/>，以各校承辦教師或指導老師的openid登入(詳細資料請詳閱實施計畫)

(二)「創意構想組」，不限制每一校報名隊數；惟每一隊皆需上網完成報名手續。為使所有參賽學生都能有機會展現創意構想，所有參賽作品都進入複審階段-出席複審現場，向評審報告創意構想內容和接受詢答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採初審、複審制，以下說明：

(一)初審辦理時間：115年10月06日(星期二)。辦理地點：花蓮縣明義國小。辦理方式：紙本審查或線上審查。

(二)複審辦理時間：

1、115年11月05日(星期四)下午13時至17時複審作品進場



佈置（地點：明義國小活動中心；地址：花蓮市明義街107號）。

2、115年11月0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08時00分至12時00分實體作品報告及詢答。

3、辦理方式：參與複賽之隊伍請將作品完成實體製作，並將製作過程拍攝剪輯成2分鐘之影片，於競賽當天攜帶至比賽地點，將作品概念進行實體報告與詢答（每隊5分鐘為限，影片請自備播放設備呈現），並以作品總分排名國中組前18名及國小組前18名之隊伍為本縣推薦參加全國青少年發明展隊伍（不限定各競賽類別之推薦名額）。

4、下午15時30分舉行頒獎典禮。

5、頒獎地點：明義國小演藝廳。

八、成績公布：評審結果於115年11月9日（星期一）12:00前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頁，或官網<https://contest.hlc.edu.tw/invention>。

九、公開展覽辦理時間：115年11月0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時00分至15時20分作品開放展覽。

十、承辦學校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

（一）承辦人：教務處翁世強主任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8326686 分機802教務處

十一、檢送2026年花蓮縣夢想起飛-第13屆青少年發明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



副本：

2006/05/14
09:49:35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